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收費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(中華煤氣)計劃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把每兆焦耳的標準煤氣收費調高 0.6 仙。

收費調整

2. 中華煤氣持續投資於基建設施，為新發展地區供應煤氣，並維持其安全和可靠的服務水平。中華煤氣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間的總資本開支為 44 億元，而計劃於未來 5 年的投資額預計為 49 億元。此外，中華煤氣解釋，其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一直隨着本港的累積通脹上升。儘管中華煤氣歷年來已採取了一系列節省開支的措施，但中華煤氣表示這些措施已經不再足夠抵銷成本的增加，因此有需要調整收費。

3. 中華煤氣將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把每兆焦耳的標準煤氣收費調高 0.6 仙。這加幅相當於標準收費的 2.8%；或即 2009 年實質煤氣費的 2.6%。根據中華煤氣估計，超過 9 成的住宅用戶，其每月的煤氣費加幅，將會少於 8.5 元。保養月費將維持不變。

4. 中華煤氣將繼續為 80,000 長者、殘疾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優惠。他們可享有每月首 500 兆焦耳的煤氣用量半價優惠，以及保養月費和零件費用的豁免。中華煤氣亦將豁免這些客戶的標準煤氣費調整。

5. 市面上現時有林林種種使用氣體或電力的煮食及熱水爐具，形成一個競爭激烈的能源市場環境。中華煤氣在這市場環境中運作。

6. 中華煤氣於 2006 年 10 月引入天然氣，作為生產煤氣的部份原料，至今令客戶節省了 37 億元的燃料費用。儘管近年國際原油價格上升，2009 年的實質煤氣費較 2006 年 9 月未引入天然氣時還要低 18%。以客戶與僱員比率計算，中華煤氣的生產力在過去 5 年(2005-2009 年)，也以每年 2% 的增長率上升。

背景

資料及諮詢協議

7. 中華煤氣的收費及利潤均不受政府規管。雖然如此，中華煤氣自 1997 年起以自願性質與政府簽訂《資料及諮詢協議》(協議)，目的是增加中華煤氣釐定收費機制及其收費調整理據的透明度。根據該協議，中華煤氣須在調整收費三個月前諮詢政府意見，並應要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作出簡報。

8. 中華煤氣凍結收費達 10 年之久，在 2008 年才把標準煤氣收費輕微調高 1.4%。這次加費建議是中華煤氣於 12 年內，第二次調整其標準煤氣收費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議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。

環境局

二零一零年三月